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 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 协注(2020) MTN85号),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 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(2020 年 2 月 21 日)起 2 年 内有效,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 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